

領證編號:

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請浮貼**

一年內正面白底  
兩吋脫帽證件照  
「兩吋彩色相片」

- (1)不戴墨鏡
- (2)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相片

姓名：\_\_\_\_\_ 語言別：華語/外語：\_\_\_\_\_ (語)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區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舊證到期日期：\_\_\_\_\_ 繳回 遺失

**申請人親簽：**\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本人擬申請換(領)領隊人員執業證，茲檢附下列文件，請惠予審核：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請填寫上述個人資料)
2. 原持用之領隊人員執業證；初任領隊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  
《遺失請簡述時間地點原因：\_\_\_\_\_》  
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3. 一年內正面白底兩吋脫帽證件照「2 吋」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4. 護照影本 1 份。
5. 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 (恕不接受郵票)。
6. 帶團資料：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中文版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確實受旅行業僱用或招請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之相關文件可作為換發執業證之依據；請明確載明領隊名字、帶團時間(年月日)、地點、旅行社名稱)。(此資料將留存不退回)
7. 如需郵寄者，請加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36 元掛號回郵信封；依中華郵證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調整資費請參照重量後計價黏貼郵票；單件 50 克新臺幣 36 元，100 公克內 44 元，250 公克內 60 元。

**申請注意事項：**

- ※ 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 (受款人: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恕不接受郵票；另為避免郵件遺失產生爭議，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信函或報值郵件寄送 (請參考郵政法規，有關掛號信函及報值郵件之規定)，郵件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 若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新名字護照影本及上述資料重新申領。
- ※ 加考語言別換證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申請人若具有公務身分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第 14 條
- ※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執業證，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以上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資訊：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協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協會提供之相關服務、活動及各項資訊之權利。



領證編號：

領證人簽名：

領證聯 (至協會辦理請憑此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後領證) 郵寄辦理者免撕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地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7 樓 電話: (02)2545-3555 傳真: (02)2545-0533